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

股份認購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與 KPC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Hillot 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並且 KPC 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 KPC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9.97% 並預計佔 KPC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4%。

KPC 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KPC 之主營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哈薩克斯坦國之鉀鹽礦資源，為中國及哈薩克斯坦供應化肥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股份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Hillot 與 KPC 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Hillot 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並且 KPC 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經全部合理查詢，KPC 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

股份認購

依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Hillot 同意以認購代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並且 KPC 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 KPC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19.97% 並預計佔 KPC 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6.64%。

代價

認購代價將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i) 訂金 6,000,000 澳元，作為認購代價的一部分，將於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及
- (ii) 認購代價餘額合共 14,000,000 澳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代價為 20,000,000 澳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 0.20 澳元，乃經本集團與 KPC 公平協商而達成，且考慮 KPC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20 澳元而達成。

支付認購代價之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籌資。

條件

完成需待下列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

- (a) KPC 已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其股東批准，以遵守適用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 (b) KPC 已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全部其他所需股東批准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包括由任何政府及政府機構（包括澳洲交易所或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或於公司法項下所要求之任何批准；及
- (c) Hillot 及本公司（視乎個別情況）已就申請或購買認購股份獲得全部所需股東（如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包括由任何政府及政府機構（包括澳洲交易所或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或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所要求之任何批准。

完成

完成應於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豁免後，或按 KPC 與 Hillot 書面商所定之日期進行，該日期不應遲於最後期限。

終止

如股份認購協議因下述任何原因而獲終止，KPC 應向 Hillot 返還訂金：

- (a) 如完成股份認購將導致(i)Hillot 違反公司法第 606 章；或(i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不對 Hillot 具有約束力，直至其獲得為遵守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海外收購及合併條例 1975 (Cth)）第 26 或 26A 章而所需獲得之任何批准，則 Hillot 將不會被要求完成股份認購，在此情況下協議各方均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b) 如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在此情況下協議各方均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或
- (c) 如 Hillot 因任何下列原因於完成前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i) 發生涉及 KPC 的無償付能力事件（如股份認購協議所定義）；
 - (ii) Hillot 注意到 KPC 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做出之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i) KPC 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有任何重大違反，並且該等違反可予彌償，惟彌償在相關通知期內未能取得 Hillot 之滿意。

如因任何下列原因 KPC 於完成前終止股份認購協議，KPC 則有權保留訂金：

- (a) 發生涉及 Hillot 的無償付能力事件（如股份認購協議所定義）；
- (b) KPC 注意到 Hillot 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做出之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Hillot 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有任何重大違反，並且該等違反可予彌償，惟彌償在相關通知期內未能取得 KPC 之滿意。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Hillot 之主營業務為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鋼鐵貿易、鋼鐵加工及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

KPC資料

KPC 為一間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KPC 之主營業務為收購、勘探及開發哈薩克斯坦鉀鹽礦資源，為中國及哈薩克斯坦供應化肥產品。於緊接股份認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 KPC 尚未產生任何利潤。

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至中國之所稀缺的鉀鹽礦資源行業，本公司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董事亦認為 KPC 目前在哈薩克斯坦國所從事之項目具有巨大的潛力並且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滿意的回報。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乃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股份認購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作出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聯繫人」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及如文義所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澳洲證券交易所) 由 ASX Limited 營運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豁免的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澳洲證券交易所) 官方上市規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可作出行動或可支付款項之日子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澳洲公司法 2001 (Cth)）
「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聯人士」	指	涵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由 KPC 與 Hillot 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訂金」	指	合共 6,000,000 澳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lot」	指	Hillo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KPC」	指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獲准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返還訂金」	指	相等於訂金 6,000,000 澳元並加上按年利率 12% 計算簡單利息之金額
「股份認購協議」	指	KPC 與 Hillot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	Hillot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股份認購之總代價 20,000,000 澳元
「認購股份」	指	KPC 股本中 100,000,000 股已繳足股款普通股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蔣斌先生。